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蘭詠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